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公告

本公告由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6日及2015年4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吳長江先生聲稱代表雷士照明（中國）有限公司（「雷士中國」）與中國境內某銀行重慶分行（「該銀行」）簽訂的某份擔保協議（「所謂擔保協議」）。所謂擔保協議為就一筆表面看來由該銀行授予重慶華標燈具製造有限公司（「華標」）的貸款提供擔保而訂立。該銀行先前已就所謂擔保協議對雷士中國及若干其他被告提起法律訴訟。

董事會進一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就該銀行的法律訴訟作出的判決，判令（其中包括）雷士中國須就向該銀行支付人民幣6,000萬元加上利息及費用與華標承擔連帶責任（「一審判決」）。

董事會謹此宣佈雷士中國其後已就一審判決向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本公司最近接獲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駁回雷士中國上訴及維持一審判決的判決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重慶市高級人民法院的該判決為終審判決。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2017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王頓

非執行董事：

李華亭

李偉

楊建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魏宏雄

蘇嶺